

股票代码：002083

股票简称：孚日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30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高管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荣实业”）的通知，获悉近日华荣实业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冻结股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开始日	解除日	冻结申请人
华荣实业	是	7,478,633	4.40%	0.79%	2023.6.13	2026.6.12	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华荣实业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1.7亿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.96%；累计被轮候冻结287,591,107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69.17%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、业务、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，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2、控股股东股份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3、控股股东目前正在积极妥善解决其它司法冻结事项。

4、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16日